

## 刑事辩护律师谈非法集资的10种伪装形式？

### 1、以拍电影为马甲非法集资

“互联网+金融+影视”是非法集资的新套路，即以拍电影为马甲，将拍电影包装成理财产品，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销售。

在“快鹿案”中，434亿余元的非法集资款，除282亿余元被用于兑付前期投资者本息外，其余款项被用于支付各项运营费用、股权收购和影视投资等经营活动、转移至境外和购置车辆以及个人挥霍、侵吞等。至案发，本案实际经济损失共计152亿余元，受害人达到4万多人。

专家剖析：不法分子往往以各种光鲜的“马甲”作为掩护，无论这些“马甲”多么“高大上”，无论其来头多么大，无论其获过多少奖，如果没有相关部门依法批准，都不得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，否则就涉嫌非法集资。

### 2、以互联网金融为马甲非法集资

在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进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中，以P2P（互联网借贷平台）为非法集资平台的形式最为典型。P2P平台只是一个信息撮合平台，只能提供中介服务，不得提供担保、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、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，但随着“泛亚”案、“e租宝”案、“中晋”案等非法集资大案的宣判，人们逐渐看清很多P2P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非法集资。

专家剖析：以P2P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的套路主要有三：有的是P2P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投资人，或者先归集资金、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，使得投资人资金进入平台中间账户，形成资金池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；有的是P2P平台自身风控不强，没有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，没有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以虚假信息大量借贷；还有的平台，自己发布虚假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，为母公司或关联企业融资。

除了以P2P为马甲之外，利用互联网金融进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还有“虚拟货币”买卖、“原始股”投资、“外汇理财”、“金融互助”等。

### 3、以“购房VIP卡”为形式非法集资

高度警惕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。2018年12月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

会，“牧羊人集团公司案”典型案例被公开。

在两个房地产项目均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书、未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，牧羊人集团公司通过登报宣传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购房VIP卡进行集资，并承诺购卡经费享受月息2%的增值回报。2014年11月，其因资金链断裂，无法再返本付息。据统计，2010年至2014年期间，曾某累计非法集资金额10.8亿余元，实际诈骗金额4.3亿余元，获刑20年，受害人数达到1000余人。

专家剖析：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。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、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，通过承诺售后包租、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，诱导公众购买。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，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，以内部认购、发放VIP卡等形式，变相进行销售融资，有的还存在“一房多卖”。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，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。